

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发电类)

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

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时间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2. 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 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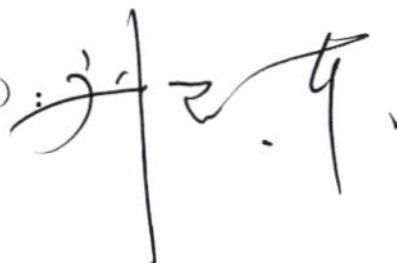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身份证号码： 14213319710412003X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4 月 16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KMB5D33
住所	朔州市开发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非法人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请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	1010420-00632
-------	---------------

四、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联系人	李世旺	传真	0349-2062215
移动电话	13934959335	办公电话	0349-2062361
电子邮箱	17026937@chnenergy.com.cn	邮政编码	036011
通讯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神头第二发电厂综合管理部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取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五、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事项

1. 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 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住所变更
2. 机组所在电厂情况变更：
☐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变更
☐ 机组所在电厂住所变更
☐ 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变更
3. 机组情况变更：
☐ 机组编号变更
☐ 机组类型变更
☐ 机组容量变更
☐ 机组投产日期变更
☐ 机组调度关系变更
☐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变更
4. 其他事项变更：
☐ 其他事项变更

注：1. “机组所在电厂所有人”指拥有电厂产权的单位。

2. “机组投产日期变更”仅限于投产前即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机组，在投产后登记实际投产日期时使用。

六、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被许可人名称 (法人企业名称)		
登记名称 (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建村	刘卫东
住所		

七、机组所在电厂情况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厂名称变更		
电厂住所变更		
所有人变更		

八、机组情况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机组编号变更		
机组类型变更		
机组容量变更		
机组投产日期变更		
机组调度关系变更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变更		

九、其他事项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十、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	
1	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
调度关系变更	
1	并网调度协议。
投产日期变更	
1	机组（单元）启动验收报告、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行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

十一、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承诺
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是 ☐ 否
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		
1	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	☐ 是 ☐ 否
调度关系变更		
1	并网调度协议。	☐ 是 ☐ 否
投产日期变更		
1	机组（单元）启动验收报告、启动申请票批复和执行文件、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并网调度协议等。	☐ 是 ☐ 否

注：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未承诺事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延期办理电力企业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有关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山西能源监管办：

根据上级公司工作安排，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头二电厂”）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原企业法定代表人姚建村同志调离了神头二电厂，目前神头二电厂法定代表人为刘卫东。

去年以来，受地方政府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上级公司资产核算、划转等因素影响，2022年企业新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成后未能及时向贵办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法人变更事项。现上报有关申请资料，恳请贵办予以办理。

下一步，神头二电厂将严格落实山西能监办各项规定要求，按期上报企业相关资料，确保各项工作合理合规。

特此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

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编号：1010420-00632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电力监管条例》
- 4.《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法定条件

- 1.具有法人资格。
-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5.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6.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

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具有资产负债表即可: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企业:总装机容量50MW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

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多项职务。

3.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4.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5.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6.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二）许可事项变更

1.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2）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核电机组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应当具备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功率释放点批复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取得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1)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资委批复材料。

(2)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原则上应当与审批、核准或备案的规模一致)。

(3)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材料；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具有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材料或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4)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3.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材料，如合同、协议等，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需提供国资委批复材料。

4.机组退役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

（三）登记事项变更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涉及机组登记信息的变更

机组编号、机组容量、机组类型、机组调度关系、机组所属电力市场，需具备变更的有效材料。例如机组类型、机组容量变更的，需具备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调度关系变更的，需具备并网调度协议；投产日期变更的，需具备启动验收报告等能反映机组投产日期的材料。

3.机组所在电厂信息的变更

机组所在电厂名称、住所、所有人变更，需具备相关审批材料合同或协议等。

（四）机组延长服役期

1.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相关材料（例如机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材料等）。

2.机组安全评估、寿命评估等材料。

（五）许可证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六) 许可证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 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

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七、法律责任

1.行政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2年4月14日



¹ 注：1.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机组延寿、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2.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许可事项变更—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